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民政局 文件

毕发改价格〔2025〕109号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民政局关于 调整七星关区殡葬重要延伸服务及基本 服务补充内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为加强七星关区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促进七星关区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5〕8号）等有关规定，经毕节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七星关区殡葬重要延伸服务及基本服务补充内容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重要延伸服务收费						
一	遗体化妆	遗体清洁	元/具	84	含遗体清洗、指甲修剪、身体擦拭。（不含特殊遗体）	
		遗体更衣	元/具	67	含遗体衣物更换。（不含特殊遗体）	
		遗体面容修饰和美化	元/具	131	含遗体嘴、眼合闭、面部上粉、眉毛修饰、嘴唇描色、头发整理。（不含特殊遗体）	
二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电炉	元/千瓦时	0.8	根据电炉的功率核算。	以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煤炉	元/天	免费	仅限设备租赁费用，燃料由双方协商确定，也可自带。	
		造型灯饰	元/组/天	120	含莲花灯、仙鹤灯、字体灯等，自由组合两个为一组。	
基本服务收费补充内容收费						
三	遗体火化（婴儿遗体、残肢、病理废弃物）	婴儿遗体火化	元/具	150	按照成人遗体火化费的四分之一收取。	
		残肢、病理废弃物火化	元/袋	330	按照 50 公斤/袋的标准收取，不足 50 公斤的按一袋的价格收取。	

以上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最高标准），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仅为上述服务项目，一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仍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待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增需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民政局依申请按法定程序及要求另行开展定价工作。

二、优惠政策

（一）按照《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惠民殡葬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星民通〔2025〕70号）规定执行。

（二）鼓励毕节曜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扩大优惠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在执行调整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合理下浮，幅度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经营者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及优惠政策公示，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12315市场监督举报电话、内部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收费氛围，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切实保障好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提供服务清单并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切实关注民生，做好惠民保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惠民殡葬政策，对困难群众家庭，按照规定做好有关救助、费用减免等惠民保障工作。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由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民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抄送：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